

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學校輔導策略

徐秋央、洪火琴、周明蓓整理

家暴受虐兒童隱身於校園中，但由於其親眼目睹或親身受虐的痛苦經驗，往往從中習得攻擊的行為模式，在與同儕互動的過程中衍生不少問題。因此，學校方面在擬訂家暴受虐兒童之輔導策略時，需先對兒童攻擊行為有足夠的先備知識，才能擬訂積極有效的輔導策略。緣此，本單元擬分兩部分陳述之。第一部分為兒童攻擊行為，內容將涵蓋兒童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、兒童攻擊行為之相關理論及兒童攻擊行為之處理與因應策略等；另一部分則為家暴受虐兒童之學校輔導策略，希望本單元能夠提供完善的知識與輔導策略，以供做學校輔導人員之參考。

壹、兒童攻擊行為（資料來源：發展心理學。臺北：學富。）

一、兒童攻擊行為的研究

根據研究統計，幼稚園學生中約有 20%，中小學學生則有 10% 的學童，在同儕攻擊事件中具有習慣性受攻擊者特質。其有下列明顯的內外顯行為：1. 生性退縮、身體衰弱、不願反擊，或者即使是遭受到無緣由憑空而降（非自惹）的敵意也不願反擊。2. 敵對、好動、易怒、容易激怒同儕、容易反擊以及敵意歸因偏差。3. 容易有各式適應問題的危險，包括孤單、焦慮、憂鬱甚至逃學等行為。

面對兒童攻擊行為，如果不知道攻擊行為的成因，則處理策略不易成功；因為不同成因導致的攻擊行為，需使用不同的處遇方法。

(一) 攻擊行為分類

1. **敵意性攻擊/反應性攻擊**：攻擊是敵意、報復的反擊行為，以傷害受害者為目的。當事人認為：是因為你先招惹我，讓我很生氣，所以我才會出手攻擊，因此是帶有怒氣的行為。
2. **工具性攻擊/主動性攻擊**：攻擊可獲得實質利益，以傷害他人獲得需求為目的。當事人打人之後，所有的老師都會注意到她/他，或者可以勒索到錢。有些兒童是兩者混合，先是敵意攻擊，因為得到好處，慢慢變成工具性攻擊（指為了某個目的而產生的攻擊行為）。

(二) 攻擊行為不只包含外顯攻擊行為（男生較多），也包括關係性攻擊行為（女生較多）。例如：刻意聯合大家，一起說別人壞話，或挑撥離間式的攻擊，以孤立對方為目的。這就是關係性攻擊行為。

(三) 攻擊行為具有穩定性特質，其中青少年初期達到最高峰（13 至 15 歲之間），之後再慢慢降低。如果我們能給予當事人好的引導，就可以發揮較大的影響力。

(四) 同儕攻擊事件中習慣性受攻擊者特質傾向：

1. 來自家暴家庭的兒童（在家是受害者，到校可能是加害者或受害者）。
2. 生性退縮、身體衰弱、不願反擊（即使是遭受無緣由憑空而降的敵意行為也不反

擊)。這些特質容易搏得老師的同情與幫助。

3. 敵對、好動、易怒、容易激怒同儕、容易反擊以及敵意歸因偏差；這些特質不容易搏得老師的同情與幫助。有些習慣出手打人的當事人，卻常常向老師說她/他被打；我們可以接納她/他的感受，但不能同意她/他的作法。當事人錯誤歸因：易把別人不小心侵犯她/他的行為，當成是故意的。受害者及加害者常常同時出現在一個人身上，所以了解當事人產生攻擊行為背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。
4. 容易有各式適應問題的危險，包括孤單、焦慮、憂鬱甚至逃學等行為。

二、兒童攻擊行為有哪些相關的理論？

對於為何會產生攻擊行為，學者各有自己的看法與主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敵意歸因偏差假說 (Dodge, 1986)：社會訊息處理模式

當事人如何解釋身邊發生的事件，受當事人的過去經驗和當下對刺激的交互影響。例如：別人碰一下，其線索並不清楚，當事人卻會想成：「一定是她/他不喜歡我，故意來整我……」尤其是家暴下的當事人，接下來就會想：「我一定要小心，我要反擊回去。」所以，幫助當事人時要從錯誤的偏差歸因改起，讓她/他知道還有不同的思考角度可能存在，而且都是對的，此為處理反應性攻擊行為時的關鍵點。通常具攻擊行為兒童比不具攻擊行為兒童更容易，有以下的行為：

1. 會去尋找與「別人對我有敵意」預期一致性的線索。
2. 因受過去成長經驗、社會預期與社會規則了解的影響，常認為加害者具有敵意意圖。
3. 容易生氣並採取敵意方式、行為進行報復。

(二) 劣質家庭環境假說 (Patterson, 1982)：

本此主張者認為，兒童因其處於下列不利環境，才衍生其行為問題。

1. 處在高壓（爭吵、責備、激怒、暴力衝突……）的互動環境：研究者觀察 15 至 16 歲單親媽媽所教養的孩子，發現如果孩子處在隨時警戒的情緒高壓環境下，會有發育遲緩現象。如果開導媽媽的管教態度，孩子也會改善。
2. 缺乏適當管教（限制與教導）：孩子是需要被管教的，如此將有助於降低當事人的攻擊行為，會比在完全放任情境下的孩子好。
3. 處在必須使用發牢騷、尖叫、嘲弄、打人……等更高壓的行為，才能使對方停手的互動環境中。例如：影片《一百公分的世界》裡的主角所想的：「寧可讓別人怕我。」

三、具攻擊行為的兒童之處理與因應策略為何？

針對暴力行為所涉及的性質不同，其處理與因應策略也應不同，但不外乎下列數項：

(一) 創造一個能將衝突降至最低程度的情境

1. 提供較不具攻擊性的玩具與娛樂節目（電視、電影……），避免兒童模仿學習。
2. 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與空間，以減少身體碰撞與資源使用的衝突。
3. 盡量減少彼此間的競爭性活動，增加合作性活動。

4.降低可能造成衝突摩擦的機會，教導家長方法。

(二)消除攻擊的酬賞機會——釐清當事人主動攻擊行為後可以得到什麼：

- 1.具主動性攻擊傾向學童：明白告知攻擊是沒有用的，同時帶領他們學習、體驗，合作與分享才是達成其目標的較佳行為。
- 2.不相容反應技術：只注意最嚴重的攻擊行為，而忽略其他攻擊行為。
- 3.暫停法：帶離增強其攻擊行為的情境，緩和其情緒，中斷衝突的繼續進行，此法效果最好。至於強制把當事人架走、帶離攻擊行為的情境，算不算使用暴力呢？建議老師以「是否濫用權力？」來界定暴力。如果當事人沒有做什麼，老師就把她/他架開，這是暴力；若是當事人又吵又鬧，老師強制執行（當下對整個情況的掌控是最有效的），便不等於使用暴力。輔導者可以先告訴當事人：「我知道你一定有委屈，否則你不會這樣。但是現在講什麼都沒無助於解決問題。我們要先離開這裡。這樣是對你最好的。」

(三)社會認知介入法：

- 1.教導具反應性攻擊傾向學童下列事項：
 - (1)如何控制怒氣。
 - (2)修正敵意偏差歸因：讓當事人思考：「真的是這樣嗎？」「有沒有其他的可能？」
 - (3)尋找非衝突的其他解決方法：要不斷地教當事人非衝突式的解決方法。
- 2.發展同理及理解他人觀點的能力：老師的身教最重要，若當事人有機會經驗到被老師同理、接納的感覺，往後當事人較能同理別人。

(四)發展利他行為以取代或降低其攻擊行為（發展當事人的社會興趣）：

- 1.持續使用說理、非懲罰式的管教方式。
- 2.示範同理與關心人的態度。

(五)改善其高壓的家庭或學校環境：如果可以，改善其高壓的家庭或學校環境。其中，兩代介入策略效果最好，父母（尤其是低自尊的父母）常會錯誤地解釋孩子的行為，而進入反應式的攻擊行為，遂形成惡性循環。

貳、學校輔導策略

一、評估與通報【詳見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通報與轉介處理】

二、如有需要，介入危機處理

首先一定要注意安全原則，如需就醫，一定要馬上就醫。因為這樣的狀況常需要通報，特別是她/他要取得證據，所以要有驗傷單。這點無論是家暴或是性侵害，原則都一樣。在處理過程中，首先要注意到個案的安全（下面這三個步驟都是在保障當事人的安全，包括身體的安全），第二是預防危險，第三是怎麼樣讓當事人過得安全。先要讓當事人活下來後，再來處理問題。老師在進行家暴或性侵害危機介入時，往往這部分是比较弱的，需要去特別學習與注意。

(一)緊急就醫：評估兒童心理、情緒及身體各方面狀況。

(二)避免危機狀況持續下去或再發生。

(三)建立安全生存法則：

- 1.確立目前生活的安全性：包括個案的安全與我們（輔導人員）的安全。
- 2.發展自我保護能力：自我保護能力包括遇到危險時知道要如何因應，例如：有人跟蹤她/他、父母親打她/他時，知不知道要逃跑，可以到哪裡去求助，會不會利用資源等。輔導人員可以協助兒童訂立安全求生計畫。
- 3.轉介與適當資源的運用：當事人若沒有足夠的能力時，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資源可以來協助、保護當事人。
- 4.等到孩子被通報後，評估已有足夠的安全性，再做後續處理。唯有盡到我們的責任，完成通報手續，孩子也已經安全了，這時候才會進入到處理孩子的議題部分。

三、關心兒童本人甚於其家暴經驗

在處理孩子家暴經驗時，我們要特別注意，許多輔導老師都會出現一個說法：「為什麼個案不告訴我她/他的家暴狀況？她/他是不是抗拒或是不信賴我？」其實，輔導人員在輔導兒童時，應該要去關心的是孩子這個人，應該問：「她/他在學校適應得好不好？可不可以做什麼事讓她/他過得更好？如果輔導人員一直問兒童她/他被虐待的狀況是怎樣，其實孩子內心是很掙扎的，因為虐待她/他的是自己的父母，相形之下，她/他跟老師之間的關係是比較疏遠的。受虐兒童對父母的感情其實是又愛又恨的，或者個案還是想保護她/他的父母；老師如果一直詢問，其實會帶給個案很大的壓力。

我們跟個案發展的「關係」更形重要。在個案與父母的關係中，父母是又愛她/他又打她/他的，所以，這個關係實際上並不穩定。對個案來說，這種關係也非常讓人困惑（「父母親愛我，卻又把我打得那麼嚴重」），因此，對這個孩子來說，這樣的關係就很容易破壞她/他對人的信賴。所以，輔導老師在跟孩子發展關係時，就必須特別注意到，接下來要發展的關係要是安全穩定的，這樣可被信賴的關係，才可能去彌補孩子過去在信賴關係中的缺口。這也就是精神分析學派中提到的客體關係：老師要當個案的「好客體」，讓孩子知道，不是每一個關係都像她/他與父母的關係一樣如此不穩定，還是會有穩定的關係存在著。輔導首重在建立一個安全、穩定與可被信賴的關係，這一點可以透過沒有成見與批評及以身作則來進行。

四、協助孩子學習解決衝突的方法

如前所述，受虐或家暴兒童常跟別人起衝突的原因，是她/他不知道要如何處理衝突，所以都用行為或是暴力的方式處理——這是她/他過去所觀察學習到的方式。因此，老師必須要教導孩子不一樣的處理方式。

(一)教導情緒與壓力管理策略：

- 1.學習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感覺。
- 2.學習壓力紓解與管理。

(二)教導人際界線——教導孩子什麼是尊重，學習如何跟別人相處：

- 1.教導「手」的健康運用：手不只可以拿來打架，還可以做很多的好事情，例如手可以拿來幫助別人，來照顧自己……等。

2.教導兩性尊重的態度：學習與異性相處的方式，不是當對方不聽話的時候就要打對方；對方惹人生氣時，也不要罵對方。男性個案尤其要加強這一點。

(三)發展學童自信心：創造有成就的經驗，可參考日片《老師的成績單》，片中的老師讓孩子做到自己可以做的事並給予肯定，讓孩子超越自己，認為自己是有價值的。

(四)暴力責任歸屬的討論：

必須要教導孩子了解，暴力的發生不是她/他的錯，爸爸媽媽吵架也不是因為她/他不乖。通常，孩子們在家裡會被這樣教導，所以，孩子會認為，她/他之所以被打，是因為自己行為不好。這一口可以從與孩子晤談的經驗中來做，跟她/他討論，並讓她/他學會辨別方法。另外一點要教父母：不要把責任放在孩子身上，學習不讓孩子揹負大人的問題，因為她/他幫不上忙。另外，讓孩子知道，把自己的事做好，就是對父母的幫助。這些策略都是在解除孩子的愧疚與罪惡感。

- 1.教導兒童暴力的發生不是她/他的錯，並引導她/他用圖畫書指出暴力發生的事件鏈，以討論整個事件。
- 2.區隔兒童與大人的世界，教孩子們學習不去揹負大人的問題與苦惱。
- 3.解除兒童心中的愧疚與罪惡感。

五、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：與家長溝通的重點在於：「不要把責任放在孩子身上。」

六、尋求資源（如老師、其他親友）協助受虐家長發揮健康親職：因為父母越能發揮親職功能，孩子的復原力就會越好。



